

# 惡鄰居樓梯間堆滿雜物和鞋子，他崩潰上網求救！ 整治惡習 6 個怪招，僅供參考但快又有效

好房網News 好房網 2021-04-07

台灣高房價使得「入住新房」成為許多人難以達成的目標，老公寓因此成了另一種選擇。不過新住戶與老住戶之間往往因為生活習慣差異而有所摩擦，一名剛搬進新北市永和老公寓的網友就為此上網求助，沒想到網友們卻說：「神燈精靈表示：一個人要改變全棟住戶長久以來的習慣，還不得罪人，這個願望太難了，要不你換一個？」

原 PO 表示，自家公寓樓梯間不大，但住戶都會把安全帽放在大門門口，梯間放鞋子、鞋櫃，鞋子還每一台階一雙，下雨天的時候雨衣會直接晾在樓梯扶手上。原 PO 認為，以房子格局來說，每戶人家應該都有前陽台，一些需要曬乾的雨具放在前陽台不會有問題，很想要與鄰居協調不要把雜物放在走道，但苦於老公寓沒有管委會，不知道能請哪邊的第三方出面協調，又怕新住戶得罪老住戶，應該要怎麼溝通才好？

不少網友們紛紛祭出各種「整治惡習」怪招，「千萬不要在鄰居的鞋子、雨衣吐口水、抹鼻涕」、「收集一些蟑螂放進去」、「買個幾雙香港腳原味舊鞋擺上去，久了鄰居說不定就會要求以後不准放鞋」、「不用講，把樓梯上的鞋子踢下去、扶手上的雨衣撥到地上，多搞幾次他們就會收進去了」、「你就擺得比他多，多到他來跟你協調你再收起來」。

也有網友建議原 PO 走法律途徑，「踩到鞋子跌倒、驗傷、提告，走刑法 284 條過失傷害，小傷通常判很輕，如果和解可以不收錢，只要求淨空，撤告即可。大家就會收起來了，非常快又有效」、「原本習慣是無法改的，直接檢舉比較快，不然自己內傷」。

但也有網友直言這「比數學題還難解」，雖然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第 7 條已有規範住戶也不得於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，但即使是有管委會的大樓社區，要確實執行也不容易。

就有網友分享自家經驗：「之前也有住戶打 1999 檢舉把鞋櫃放在外面，雖然有來檢查開單，結果管委會拍個照假裝一下，寄回去已經改善了，然後又恢復原樣」。不少人都認為，「除非你本身是溝通高手，不然誠心建議你直接換地方住」。